

111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數統計

(依性別區分)

報告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涉及不當性別表現內容歧視行為，本會積極以行政指導方式提醒廣電業者注意，期激發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共同營造和諧融洽之傳播環境。
- 二、本會為鼓勵民眾檢舉不良（妥）廣電節目內容，已建立處理機制流程及多元檢舉管道（包含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及本會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等），其中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網站透過網路方式提供民眾與媒體之間公開的溝通平臺，民眾可以透過該平臺，表達對媒體內容之意見，再由本會逐一檢視民眾所反映之內容，並予以處理。希望讓閱聽大眾的角色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，培養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，建立本會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。關於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，本會定期於本會網站首頁-「重要專區」-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-「性別統計」頁面更新統計資料。
- 三、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- 四、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統計，包括意見反映及陳情檢舉，不代表受理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。以下依申訴人填報之性別，分別就申訴案數量、申訴節目型態及申訴不妥內容進行說明。

報告內容：

- 一、111年1~12月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共計1352件，其中有填報申訴者性別之案件計1088件，而申訴者當中男性約占66.54%(724/1088)，高於女性申訴者比例33.46%(364/1088)。
- 二、以節目型類型區分時，在電視部分，男性以反映「新聞報導」最多，女性以反映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最多；廣播部分不論填報性別皆以反映「綜合性節目」最多。(如表1，比例以四捨五入計，容有進位誤差)

表1 節目型態與申訴人性別交叉分析表

媒體類型	節目類型	申訴人性別			合計	比例(%)
		男	女	不願透露		
電視	新聞報導	182	56	59	297	21.97%
	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	169	70	54	293	21.67%
	政論談話性節目	101	82	18	201	14.87%
	廣告	69	73	18	160	11.83%
	業者營運管理問題	23	9	51	83	6.14%
	影劇動漫節目	45	16	21	82	6.07%
	消費資訊型節目	32	10	4	46	3.40%
	綜合娛樂節目	14	11	6	31	2.29%
	一般談話性節目	7	3	1	11	0.81%
	兒少節目	3	4	3	10	0.74%
	財經股市節目	5	3	1	9	0.67%
	體育節目	1	0	5	6	0.44%
	民俗宗教節目	4	1	0	5	0.37%
	教育文化節目	1	0	0	1	0.07%
廣播	綜合性節目	22	13	14	49	3.62%
	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	21	11	7	39	2.88%
	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	11	0	1	12	0.89%
	廣告	6	2	0	8	0.59%
	音樂性節目	5	0	0	5	0.37%
	業者營運管理問題	3	0	1	4	0.30%
	其他類型節目	0	0	0	0	0.53%
合計		724	364	264	1352	100%

三、以申訴人認為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時，在電視部分男性以反映「違反事實查證」最多，女性則以反映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最多；廣播部分則是男性以反映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女性以反映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。另電視部分，不願透露性別之申訴人比例較高者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，占該類別20.8%。(如表2，比例以四捨五入計，容有進位誤差)

表2 申訴類型與申訴人性別交叉分析表

媒體類型	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	申訴人性別			合計	比例(%)
		男	女	不願透露		
電視	違反事實查證	131	65	31	227	16.79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122	40	31	193	14.28%
	妨害公序良俗	109	28	36	173	12.80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64	67	18	149	11.02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	35	30	13	78	5.77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6	19	10	65	4.81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21	23	15	59	4.36%
	本會業務建議	25	12	9	46	3.40%
	聲音、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	5	5	35	45	3.33%
	其他營運事項問題	18	4	16	38	2.81%
	違反公平原則	16	11	10	37	2.74%
	節目分級不妥	26	6	4	36	2.66%
	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	12	10	7	29	2.14%
	違規揭露個人資料	14	8	1	23	1.70%
	法規/資訊查詢	12	5	3	20	1.48%
	廣播	歧視問題	7	3	2	12
兒童節目或兒童頻道播送廣告內容或時間限制，不符「普遍級」或「保護級」規定		2	1	0	3	0.22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	1	1	0	2	0.15%
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	11	7	6	24	1.78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	16	4	4	24	1.78%
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	3	6	3	12	0.89%
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	8	2	1	11	0.81%
妨害公序良俗		9	0	1	10	0.74%
本會業務建議		3	2	1	6	0.44%
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不實)		4	2	0	6	0.44%
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	4	1	1	6	0.44%
歧視問題		2	1	2	5	0.37%
內容不實		3	0	1	4	0.30%
客戶服務問題		3	0	1	4	0.30%
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(含重播)等問題	2	0	1	3	0.22%	
內容不公	0	0	1	1	0.07%	
法規/資訊查詢	0	1	0	1	0.07%	
合計		724	364	264	1352	100%